

# 中共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郑健院党〔2023〕36号



## 中共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处室、系部：

经校党委研究，现将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 
2.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2023年4月17日



— 1 —



#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号)、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、河南省高校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思政〔2017〕467号)、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师〔2022〕19号)精神,进一步加强我校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,建立健全我校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内容、原则

**第二条** 考核对象为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内容为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



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（内容见附件2）。

**第四条** 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必须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；

（二）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；

（三）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我校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

（四）坚持公平公正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；

（五）坚持改进创新，探索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组织、方法、程序

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全校师德考核工作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 院长

副组长：其他校领导 其中分管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

成 员：党办 院办 纪检监察室 工会 学生处 人事处  
教务处 科研处 学术委员会 各系部及党支部等





## 部门主要负责人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具体负责考核工作。

以系部、行管部门所属党支部为单位成立考核组，系部、党支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。

**第六条** 考核方法为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年度考核一并进行，由各考核组组织，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，上报考核办公室，由考核办公室提交校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确定等次、反馈结果、结果公示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由教职工本人对照《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评价标准》考核标准，自我评定，上交所在考核组。

（二）综合评议。由考核组对教职工个人自评进行审核，作出综合评议初步结论。

（三）确定等次。考核等次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。

（四）反馈结果。由考核组向教职工反馈评定结果和等次。对确定考核不合格的要向本人说明理由，听取本人意见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由各考核组公示结果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方式由各考核组确定。可采取自我评价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部门考评等考评方式结合进行。有评定意见为不合格的，须由考核组写明详细事实。



**第九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合法权益、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和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；

（二）有从事影响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、以陈旧的教学内容和落后的教学方法敷衍学生、拒绝学生合理要求的；

（三）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；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；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

（四）有滥用学术资源影响学院声誉和发展的；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个人私利的；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；

（五）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的；

（六）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；

（七）其它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严重损害教师形象和教育声誉的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第十条** 师德考核公示无异议的，由本人签署意见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由各考核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出综合评定。教职工本人对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有异议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





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评定结果确定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

**第十一条** 师德考核是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发放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师德考核合格作为教职工评先评优和职务晋升的首要条件，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推荐评选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、科研和各类人才项目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师德考核优秀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次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岗位晋升、调整工资、评优奖励、科研和各类人才项目申请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三年内不得推荐各类先进个人及享受各级学术荣誉称号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依据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，分别给予调离教师岗位、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，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#### 第五章 师德监督体系



**第十四条** 强化师德监督，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，注重发挥学生评教机制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考核中的作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利用校园网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、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箱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各部门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并做好劝诫、督促整改工作。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师德问题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

附件 2

##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师德考核评价标准 ( 试行 )

内容	考核评价要求
爱国守法	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；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、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行为；不得有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敬业爱生	坚守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理念，恪尽职守，甘于奉献；坚持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拓宽学术视野，优化知识结构；尊重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、平等公正对待学生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教书育人	坚持教学中渗透德育；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因材施教；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不得拒绝学生合理要求；不得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；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严谨治学	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；能够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；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；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；不得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；不得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；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服务社会	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；主动参加社会实践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积极提供专业服务。不得利用教师身份谋取不当利益。
为人师表	坚持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；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；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不得有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。





---

中共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---

